【徵聘】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(理論組) 徵聘專任教師1名

- 一、主旨: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(理論組)徵聘專任教師1名
- 二、截止日:民國112年9月1日(週五)前以掛號送達(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職稱: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
- 四、聘任條件及工作內容概述:
- 本系碩士班分為三組,其中甲組─理論組聚焦「近現代視覺藝術與美感文化」之研究, 以「研究論文」(而非藝術作品)為主要學術產出。
- 2. 能開設符合組內發展方向之課程,並須支援本系大學部藝術理論類課程。
- 本系大學部設有「創作組」、「設計組」,以作品產出為主。考量系內各組合作之可能,應 徵者需具備跨域之意願(由自身理論專長跨域到當代藝術產出及相關教研實踐)。
- 4. 具國內外大學藝術學相關博士學位。(藝術史、藝術教育、藝術社會學、藝術批評、藝術 心理學、藝術治療等等。)
- 5. 能以英文授課。
- 6. 錄取之新進教師,須協助本系行政與學生輔導工作。新進教師若為助理教授者,尚需配合本校升等年限之規定。
- 7. 本校為研究型大學,新進教師需自行申請並執行(校內外)研究計畫。

五、 檢附資料(資料不符, 恕不另行通知)

- 1. 學術履歷一份(不超過 A4 兩頁; 含照片、通訊方式、學經歷)。
- 2. 著作目錄一份。
- 3. 助理教授(含)以上證書影本或博士學位證明文件影本(已取得學位者,須提供畢業證書影本;持國外學位者另須提供我國外館認證。若已通過口試但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,請提供系所或該校註冊組相關證明。若該證明為外文撰寫,請自行提供中文翻譯。)
- 4. 五年內代表著作全文兩篇(其中至少一篇須刊登於核心期刊;若為合著,都需為第一或通 訊作者),請提供兩份。(若三年內甫取得博士學位者,得提供博士論文全文及一篇代表 期刊論文,請提供各兩份)
- 5. 可授科目課網四門。大學部兩門(參閱本系大學部網頁「創作組」「設計組」兩班之課程,由當中理論類課程加以規劃)。碩士班兩門,依照申請者自身學術專長、及組內發展方向規劃。
- 6. 未來可能研究計畫

六、 寄送及聯絡方式

- 1. 上述資料請同時提供「紙本」以及「PDF 檔」兩種模式。
- 2. 紙本請寄到: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王助教收。(郵件封面註明:應徵【理論組】專任教師。)
- 3. PDF 檔請以 email 寄給系辦王助教 wjy@gapp. nthu. edu. tw (請將所有檢附資料合成一個 PDF 檔,檔案大小不超過 8MB)

※有關代表作電子檔之寄送:若代表作為單篇論文者,請將論文檔案合併於其他所有應徵 資料內,成為單一 PDF 檔案(大小不超過 8MB)。

若代表作為博士論文者,請將博士論文全文轉檔,另成一個 PDF 檔,不與前述其餘應徵資料合併。此博士論文檔案,亦勿超過 8MB,並請於同一封 email 內以附檔寄出。

- 4. 書面審查通過者,將另行通知面試。未通過書面審查者,恕不另行通知。審查結束後申請 資料若需寄回者,請附上足額郵資,並於郵件封面上加註需寄回。
- 5. 聯絡人: 03-5715131 #72901 (王助教) wjy@gapp. nthu. edu. tw